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职院党〔2023〕50号



关于公布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校党建质量创优全面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茂职院党〔2023〕19号）要求，经教师党支部自主申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机电信息系教工党支部、土木工程系教工党支部、化学工程系教工党支部和思政部教工党支部4个教师党支部为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单位。现予以公布，

并作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育，引领带动质量提升

各立项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要及时总结挖掘，宣传推广经验和创建成效，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经验做法推广出去，进一步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为学院成功创建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加强管理，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期限为（2023年11月-2026年5月）。各立项党支部要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成果，确保创建取得成效。党委将开展创建期中评估和期满验收，未通过期中评估的将停止拨付经费，期满验收不通过的将予以通报，并取消立项。

三、加强支持，确保培育创建有保障

党委将给立项党支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为“双带头人”工作室创建提供相关场地、人员、资源等方面支持，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立项名单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立项名单

1. 机电信息系教工党支部
2. 土木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3. 化学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4. 思政部教工党支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